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緬甸投資法規與稅務Q&A

目錄

緬甸投資/投資優惠

- Q1.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7
- Q2. 外人可投資產業別的認定？有那些是優先鼓勵投資項目？ 7
- Q3.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種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8
- Q4.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8
- Q5.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9

公司設立實務

- Q6. 緬甸設立公司形式？ 12
- Q7.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12
- Q8.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15
- Q9.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長時間？ 17
- Q10.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18

目錄

Q11.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股份是多少？	18
Q12.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資本額需何時匯入？	18
Q13.	資本移入及移出的限制：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匯出匯入的限制？	18
Q14.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 (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19
Q15.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19
Q16.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 commissioner ？	19
Q17.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20
Q18.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20
Q19.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20
Q20.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公告及資訊？	20
Q21.	在土地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21

目錄

貿易公司

Q22. 外國人可否可以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22

Q23.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22

分公司/辦事處

Q24.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23

稅務

Q25.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24

Q26.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 每月,每季,每年度應該向政府部門申報那些事物? 24

Q27.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4

Q28. 緬甸公司稅務的相關問題，例如營業稅及所得稅? 24

Q29.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25

目錄

	勞工	
Q30.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自何處查詢?	26
Q31.	緬甸政府規定的最低薪資是多少?	26
Q32.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26
Q33.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27
Q34.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27
	Thilawa經濟特區	
Q35.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28
Q36.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	28
Q37.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28

目錄

	保險業	
Q38.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29
Q39.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30
Q40.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優惠、限制？	30
Q41.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30
	其他	
Q42.	台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融資協助？	31
Q43.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31
附錄	Thilawa 經濟特區之租稅規定	32



緬甸投資/投資優惠

Q1.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A1. 外國人在非禁止類及限制類產業之項目可以百分之百獨資。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規定，外資倘設立非屬製造業公司最低資本額為美金50,000元，投資製造產業和其他需申請投資許可或認可之公司最低資本額為美金150,000元。

Q2. 外人可投資產業別的認定？有那些是優先鼓勵投資項目？

A2. 一、除下列投資活動類別外，外國人可以獨資方式投資。

(一)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1.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2.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3.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4.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5.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6.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二)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1.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2.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3.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
4.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三)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緬甸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均不得參與下列投資活動：
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等。

二、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2017年6月28日宣佈，緬甸投資委員會(MIC)將優先考慮投資者申請投資以下項目：

1.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生產增值農產品
2. 畜牧產品、漁業產品之育種及生產
3. 促進出口企業
4. 替代進口企業
5. 電力部門
6. 物流業
7. 教育服務
8. 醫療保健
9. 平價住宅建設
10. 建立工業區

外國投資人及緬甸投資者均可投資上述投資項目。緬甸投資委員會、各省及地區政府將向投資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Q3.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A3. 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投資項目，可租賃私人、政府、經濟特區及工業園區的土地。外國投資者若取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可享有土地租賃期間首期50年，再續租期10年及再延長1次，共計70年的土地租賃權。除出租人是政府外，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須在內部稅收局內之契約登記處登記。

Q4.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A4. 如投資者於獎勵地區 (Promoted Sector) 投資並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認可或許可，投資者將可享有3-7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免。緬甸投資法之公告文號10-2017已劃定以下三類投資區：



- 1區-低度發展區，豁免7年企業所得稅。
- 2區-中度發展區，豁免5年企業所得稅。
- 3區-已發展區，豁免3年企業所得稅。

另，除上列租稅優惠外，尚可豁免或減輕下列租稅優惠：

- 1. 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2. 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3.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4. 經MIC核准增加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Q5.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A5. 壹、緬甸工業區列表：

一、Yangon省:

- 1. Dagon Seikkan Industrial Zone (1,2)
- 2. East Dagon Industrial Zone
- 3. East Dagon Industrial Zone (Extention)
- 4.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1)~(7)
- 5. Mingalardon Industrial Park
- 6. Pyin Ma Bin Industrial Zone
- 7. Sou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 8. Shwe Lin Ban Industrial Zone
- 9. Shwe Pauk Kan Industrial Zone
- 10. Shwe Pyi Thar Industrial Zone (1)~(4)
- 11. Shwe Than Lwin Industrial Zone
- 12. South Dagon Industrial Zone (1)~(3)
- 13. North Dagon Industrial Zone

14. Nor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15. Myaung Ta Kar Steel Founding Industrial Zone
16. Thar Du Kan Industrial Zone
17. Tharkata Industrial Zone
18. War Ta Yar Industrial Zone
19. Yangon Industrial Zone
20. Ngwe Pinlal Industrial Zone

二、Ayeyawady省:

1. Hinthada Industrial Zone
2. Myaung Mya Industrial Zone
3. Pathein Industrial Zone

三、Bago省: Pyay Industrial Zone

四、Magway省:

1. Yananchaung Industrial Zone
2. Pokokku

五、Madalay省:

1. Madalay Industrial Zone
2. Meiktila Industrial Zone
3. Myingyan Industrial Zone

六、Mon邦: Mawlamyaing Industrial Zone

七、Sagaing省:

1. Monywa Industrial Zone
2. Kalay Industrial Zone

八、Shan邦: Aye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九、Taninthayi省: Myeik Industrial Zone



貳、經濟特區：

1. Thilawa
2. Kyauk Phyu
3. Dawei

參、正在開發中之工業區：

- 一、Bago省：Bago Industrial Park Project
 - 二、Chin邦：Paletwa
 - 三、Kayin邦：Pa-an
 - 四、Mandalay省：
 1. Yatanapon
 2. Nya Pyi Taw Tetkon
 3. Myo Thar Industrail Park
 - 五、Mon邦：Pyay-thonzu
 - 六、Rakhine邦：Ponnagyun
 - 七、Shan邦：Nam On (Muse)
 - 八、Taninthayi省：Maunntaung Region Economic Zone
-

公司設立實務

Q6. 緬甸設立公司之形式為何？

A6. 緬甸可以通過以下形式設立公司：

- a. 外國公司 (100%外資)
- b. 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 (或辦事處)
- c. 合資公司 (Joint Venture)
- d. 社團或非營利組織 (An associati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Q7.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A7. 緬甸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見下表(續下頁)：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1. 檢查公司名稱可用性	提出公司名稱	從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購買名稱檢查表，1千緬元。

資料來源：

http://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guidefiles/3_registration_of_foreign_company.pdf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2. 文件準備	1. 從DICA購買公司登記表格，5100緬元。 公司註冊登記表格包括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書 b) 公司註冊聲明 (Form 1) c) 辦公室所在地表格 d) 法定版本聲明 e) 翻譯證書 f) 董事細則 (Form 26) g) 公司備忘錄 h) 公司章程 i) 許可申請表 (Form A) j) 公司目標聲明 k) 不進行貿易活動之承諾書 2.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名單 (董事會成員數量限制在2至50位之間) ；	1. 申請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股東護照影本 (如果是個人) 或董事會決議 (如果是公司) b) 外國籍董事護照影本或當地董事之身份證影本。 c) 需提交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身份證 (影本) 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戶口表格 (影本) ；需提交公司董事會成員個人的社區證明書 (原件) 以及當地公安局證明書 (原件) ，而董事會成員內有退休公務員則需一併提交相關部門批准的退休證明書；
3. 提出申請	1. 投資人設立一般公司，需向「投資暨公司管理局」轄下之「公司登記處」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 辦理公司註冊登記。	1. 遞交已簽署的公司註冊登記表格。 2. 向CRO註冊之公司多屬工程顧問、諮詢、顧問等服務性質產業。
4. 繳交手續費	1. 繳付50萬緬元公司註冊手續費。 2. 在一站式服務處或內部稅收局遞交印花稅，印花稅為65,000-165,000緬元。取決於申請人公司的授權資本。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5. 審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設「CRO公司」通常需費時1到2周。 2. 倘「公司登記處」認定該申請屬特定行業，需特定部會核准，則會移送該特定部會，或要求向該特定部會另行申請。 	
6. 核發證書	批准申請後，會核發臨時登記證及Form of Permit，以便投資人開設銀行帳戶，以便匯入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O為避免投資者僅成立「紙上公司」而長期不進行營運，要求在取得臨時登記證後，須持辦公室租約向公司所在地里長/居委會（Ward Authority）取得推薦信、核實地址，才能換發正式執照。 2. 銀行發行的最低資本的轉帳信用諮詢（Credit advice）。 3. 提出已簽署的條件信（Condition Letter）。
7. 公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取正式公司執照及Form of Permit 2. 補足資金。 3. 依法營運。 4. 依法繳稅。 	如係依據緬甸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資本為： 服務業公司：50,000緬元； 製造業公司：150,000緬元。 依規定，必須先匯入登記資金之50%後，始算正式成立公司，並展開業務，其餘50%資本須在5年內補足。

以上申請程序是以外資一般公司為例，且申請程序會依法令之變動而變動。倘申請分公司/辦事處、合資公司及商業協會等類型公司，所需的文件與程序會有所差異。此外，非營利公司需到首都內比都，計劃及財政部轄下之「對外經濟關係司」（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 Department）申請辦理。



Q8.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A8. 在緬甸設立製造業公司若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則可依緬甸投資法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投資許可流程請參見下表(以製造業為例)：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準備申請文件 1-1文件準備 1-2相關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草土地租約• 投資篩選表 (Investment Screening Form, Form 1)• 申請表單 (Form 2) • 如企業投資於工業區，提交工業區授予書 (Industrial Grant) 副本。• 私有土地上進行投資的企業，提交LaNa-39 / LaYa 30/申請證據Applying edvidence /土地使用權 (Form 105) 。• 租賃私人之土地及建築物，需提供土地租約 (草案) 。• 租賃政府機關擁有之土地，需提供土地租約 (草案) 及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將通過相關部門提出。• 提出土地使用權 (Form 15) 。• BOT協議 (草案) ，倘土地為政府擁有之土地尚需提供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 • 進口之機械清單。• 本地機械採購清單。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1-3機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清單 (本地/國外採購) 。 • 每年生產量 。 • 銷售程序 (本地/出口銷售之%) 。 • 損益 (含細節計算) 。 • 現金流量表、內部收益率 (IRR) · 補償期 (附上詳細列表) 。
	1-4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聯邦稅收 (所得稅及商業稅) 。 • 提供就業機會 (本地和外國僱員人數、職位及工資) 。 • 提交品牌批准; 授權信 ; 生產流程 。
	1-5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地採購提出銀行對帳單 (不包括已購買之價值) 。 • 外幣銀行報表 。
	1-6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及免稅申請表 。 • 承擔新投資項目 。 • 身份證/護照影本 。 • 位置平面圖 。 • 火災危害預防計劃 。 • 廢水處理系統 。 • 社會保障福利計劃 。 • 建築和工廠照片 。 • 建築物設計 。 • 公司大綱及章程/公司執照/股東表格 (Form 6) /董事名單 (Form 26) 。 • 環保評估 。
	1-7企業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料加工協議/備忘錄協議/諒解備忘錄/合資協議 。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2階段	送交MIC評審會議 (P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至少20份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準備出席PAT進行相關詢答
第3階段	MIC向各部會徵詢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段為MIC內部程序
第4階段	修改申請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PAT會議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改申請計畫書
第5階段	向MIC正式遞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送10或12套全整計畫書• 準備Power Point簡報• 準備PDF電子檔
第6階段	MIC回復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許可證• 身份證或護照 (原件/複印件)• 董事名單• 75,000美元之銀行對帳單。• 環境管理計劃

資料來源：http://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ic_eng.pdf

Q9.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長時間？

A9. 公司執照將在提供申請後，資本轉入公司帳戶的3天至10天內核發。依緬甸投資法規定，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將在提出申請書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核發。

Q10.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 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A10. 股東最少2人，董事至少2人，最多50人。除依緬甸投資法規定需合資之產業外，外國投資人與緬甸投資人之比例，法令未有明確規範。

Q11.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投資比率是多少?

A11. 緬甸投資實施細則 (Myanmar Investment Rule) 的第2章22節，規範緬甸人最低投資比率為20%。

Q12.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 資本額需何時匯入?

A12. 投資者設立公司需在緬甸當地銀行開立資本金銀行帳戶，股東需在簽發公司證照前，將設立實收資本額之50%匯入至該銀行帳戶，餘資本額可在5年內分次匯入。

Q13. 資本金移入及移出的限制: 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匯出匯入的限制?

A13. 資本金尚未有投入金額額度之限制，惟當匯入的金額超過額定資本額，需以書面向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申報及變更公司執照。匯出款項時需檢附交易之相關單據。



Q14.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 (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A14. 向國外股東借款金額未有限制，惟向股東借款前，需事先經緬甸中央銀行之審核及批准。

Q15.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A15. 緬甸投資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進行評估：

1. 符合“緬甸投資法”政策及規定。
 2. 財務可信度
 3. 經濟穩健性及符合現行法規。
-

Q16.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commissioner？

A16. 緬甸公司管理階層組織內無需設立監察人或commissioner，但必須設有Managing Director和Director，其餘管理階層可依公司內部規定設立。

Q17.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A17.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為5年。

Q18.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A18. 投資者必須提前通知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擬更改之項目，俟獲得MIC的批准後，投資者才可更改進口機械清單及延長施工期限。

Q19.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A19. 除依法令規定需經主管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之營業項目外，一般公司在獲取公司執照後即可開始運作。有關不同投資活動所需許可證的資料，可直接查詢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之官方網站：<http://www.dica.gov.mm/>查詢。

Q20.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相關資訊之官網？

A20. 緬甸投資法令訊息可參考以下官網；

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官網：<http://www.dica.gov.mm/>
2. 緬甸投資法，法規下載網址：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_simplified_chinese_version_final.pdf內容為中文。



3. 緬甸投資法細則·法規下載網址：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ir_english_0.pdf內容為英文。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rules-traditional_chinese.pdf內容為中文。
4. 獎勵投資活動項目·公告下載網址：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promotedsector_notification_english-update_code.pdf (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5. 限制類投資活動·公告下載網址：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20170419_eng_42_update.pdf (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6. 投資區域指定·公告下載網址：
http://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zone_notification_102017_unofficial_translation.pdf
7. 緬甸工業協會官網：
<http://myanmarindustries.org/index.php/home-2/38-myanmar-industries/industrial-zones/239-industrial-zones-yangon>
8. 緬甸工業名錄官網：<http://www.industrialdirectory.com.mm/>

Q21. 在土地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21. 土地盡職調查至少應查明下列項目：

1. 土地之所有權。
2. 此土地之獲得方式？
3. 使用土地運作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 如果是政府土地租賃·相關部門是否有權出租土地？

貿易公司

Q22. 外國人可否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A22. 在緬甸從事進出口貿易，必須申請成立貿易公司，目前緬甸政府尚限制外國人設立貿易公司。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潛在外資數量的增加和國內之需求，緬甸商業部於2017年6月12日發布36/2017號通知，允許外商可以獨資進行貿易之產品如下：

1. 化肥
2. 種子
3. 農藥
4. 醫療設備
5. 建築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Q23.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A23. 據緬甸投資委員會第15/2017公告內容，小型聯盟超商“小型市場，便利店（佔地面積必須低於10,000平方英尺或929平方米）”，均列為禁止外國投資之項目。此外，在緬甸從事零售/批發投資活動需獲得商務部之推薦函。



分公司/辦事處

Q24.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A24. 分公司可以直接用母公司之名義申請，母公司需具備以下文件（需公證）：

1.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2. Board of Director Resolution。
3. Power of Attorney。
4. Annual repor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pplicant company for previous two years。

分公司可進口展示用產品。



稅務

Q25.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A25. 與外人投資有關的租稅包括：公司所得稅 (corporate tax)、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s tax)、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商業稅 (commercial tax)、關稅 (customs duty)、印花稅 (stamp duty) 等，主管機關為緬甸財政稅收部內部稅收廳 (The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Revenue)。

Q26.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 每月,每季,每年度應該向政府部門申報那些事物?

A26. 緬甸的會計年度為4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每月需預繳個人所得稅，每3個月預繳公司所得稅及申報商業稅，每年6月30日前申報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商業稅。

Q27.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A27. 緬甸與印度、寮國、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越南等8個國家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Q28. 緬甸公司稅務的相關問題，例如營業稅及所得稅?

A28. 除另有規定外，商業稅率為5%，所得稅為25%。依緬甸公司法或1950年之特別公司法設立的公司，需在租賃土地合約上支付印花稅：租賃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0.5%。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2%。



Q29.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A29.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480萬緬幣不課徵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可從所得總額中：

1. 扣除所得總額20%。
2. 配偶減免100萬緬幣。
3. 子女減免每人50萬緬幣。
4. 父母減免 (須共同生活) 100萬緬幣。

然而，扣除後剩下的總額需依以下表格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

所得範圍稅率：

1 ~ 2,000,000	0%
2,000,001 ~ 5,000,000	5%
5,000,001 ~ 10,000,000	10%
10,000,001 ~ 20,000,000	15%
20,000,001 ~ 30,000,000	20%
30,000,001以上	25%

勞工

Q30.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自何處查詢？

A30. 緬甸勞動相關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相關法規可參考該部網址：<http://www.mol.gov.mm/en/laws-and-regulations/> (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另可參考Luther Corporate Service公司對緬甸勞動法分析，下載網址：http://www.luther-services.com/fileadmin/user_upload/PDF/Broschueren/Geschaeftsaktivitaeten_im_Ausland/Myanmar/Labour_Law_Myanmar.pdf (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Q31. 緬甸政府規定的最低薪資是多少？

A31. 根據緬甸國家最低工資委員會於2015年6月29日發佈的公告號1/2015，緬甸政府現行法定最低的每日薪資為緬幣3600元。

Q32.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A32. 投保費用為僱員月薪之5% (僱主負擔3%，僱員負擔2%) 。



Q33.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A33. 緬甸勞工法規定一天工作8小時，每週至少休假一天。緬甸勞工局規定每週加班不能超過16小時，若要加班需向勞工局提前申請。加班費為日薪的雙倍。時薪算法則有其不同算法，惟加乘均以2倍為原則。

Q34.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A34. 緬甸政府規範不需技能之工作項目，不得聘用外國人，以鼓勵投資者招募緬甸國民，增加緬甸就業機會。



Thilawa經濟特區

Q35.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A35. Thilawa經濟特區之企業係依據“經濟特區法”管理，因而依該法令規定申請相關投資許可證或認可，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准證可從位於Thilawa經濟特區內的一站式服務中心獲取。投資者不需要聯繫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

Q36.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

A36. 投資者需事先向Thilawa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註冊擬進口的材料清單。如；

1. 主表，免徵關稅之機械設備清單
 2. 原材料清單
 3. BOM清單，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料與原料用量。此清單可以定期修改。
- 上述清單中的材料進口不需要進口許可證。
-

Q37.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A37. 請參見附表Thilawa經濟特區之租稅規定。



Q38.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A38. 緬甸現行由國內保險公司可承作的保險項目如下：

1. 公務員人壽保險
2. 軍隊人壽保險
3. 公共人壽保險
4. 集團人壽保險
5. 海員人壽保險
6. 岸上工作人員人壽保險
7. 運動員人壽保險
8. 蛇咬傷的人壽保險
9. 健康保險
10. 消防及相關危險保險
11. 盜竊保險
12. 忠誠保證 (Fidelity Guarantee) 保險
13. 現金安全保險
14. 運輸現金保險
15. 個人意外及疾病保險
16. 勞工賠償保險
17. 責任保險
 - (a) 礦工責任保險
 - (b) 第三方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綜合總責任保險
18. 承包商與機械保險
 - (a) 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
 - (b) 架設所有風險保險
 - (c) 電子設備保險
 - (d) 機械保險
19. 存款保險
20. 海運貨物保險
21. 船體機械保險
22. 航空船體保險
23. 航空責任保險
 - (a) 人員意外保險
 - (b) 航空船體免賠保險
 - (c) 航空船體戰爭與盟軍危險保險

- 24. 旅遊保險
- 25. 船主與船舶經營人的責任保險
- 26. 捕魚駁船業主責任險
- 27. 石油與天然氣保險
- 28. 第三方責任保險
- 29. 綜合汽車保險

Q39.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A39. 緬甸課徵個人所得稅時，可扣除個人之人壽保險費。

Q40.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優惠、限制？

A40. 2014年初緬甸僅允許外資保險公司設立代表處，為該國內保險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提供培訓和諮詢服務。2015年5月起，緬甸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在Thilawa經濟特區內經營保險企業，除Thilawa經濟特區外，不能在任何其他地區運作。保險公司在Thilawa經濟特區申請公司之外，尚需獲取緬甸財務監管局核發的執照才能進行運作保險企業。

Q41.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A41.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轄下之財務監管局，負責監管所有保險公司，為代理商和保險經紀人核發保險營業執照。緬甸保險屬緬甸國有保險公司，主係監督保險公司之業務。

- 1. 財務監管局網址：<http://www.frd.gov.mm/>
- 2. 緬甸保險網址：<http://www.mof.gov.mm/en/content/myanma-insurance>



其他

Q42. 台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融資協助？

A42. 有關新南向政策中海外投資貸款，建議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ba.org.tw/ \)](http://www.ba.org.tw/) > 相關網站 > 業務專區 > 新南向政策金融專區。

Q43.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A43. 投資者依法設立公司，尊重緬甸民族文化與傳統，遵守法律、法規、程序、指令等，按照有關規定執行投資，且未造成環境污染和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損失，亦不造成文化遺產之損害，投資者具備以上事項，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將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不會進行沒收或國有化。



附錄：Thilawa經濟特區之稅收制度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1	所得稅	開發商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營業之日起8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40 (a)) ● 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40 (b))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40 (c))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資者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營業之日起7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a)) ● 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c))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d))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 之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營業之日起5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b)) ● 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c))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 %之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 (d))
2	土地租賃之商業稅	開發商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資者	豁免	豁免 (緬甸經濟特區法49 (a))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 之投資者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3	其他項目之商業稅	開發商	5%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Free Zone）之投資者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Promotion Zone）之投資者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投資緬甸常見問答Q&A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4	關稅	開發商	依商品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資者	依商品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用、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 之投資者	依商品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5	土地租賃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3% (總租賃額/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豁免
6	租賃工廠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租金總數之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豁免
7	預扣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 自由區 (Free Zone) 投資者 獎勵區 (Promotio n Zone)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 15% 權利金20% 服務費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於非居民。(緬甸經濟特區法55)
8	個人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 自由區 (Free Zone) 投資者 獎勵區 (Promotio n Zone) 投資者 	25% (累進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開發商及投資者應 從僱員的薪資中預扣。 年收入達2百萬緬幣 (0 %) 年收入超過2百萬-5百萬緬幣 (5%) 年收入超過5百萬-1千萬緬幣 (10%) 年收入超過1千萬-2千萬緬幣 (15%) 年收入超過2千萬-3千萬緬幣 (20%) 年收入超過3千萬緬幣以上 (25%)

目錄來源：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緬甸

地址：No. 97/101A Dhammazedì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 9 965 151 198
信箱：taiwandesk-mm@kpmg.com.tw

台商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電話：+886 2 2382 0495
傳真：+886 2 2314 0883
e-mail：taiwandesk-tw@kpmg.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